

新 北 市 立 竹 園 高 級 中 學

114 學 年 第 1 學 期 期 末 暨 第 2 學 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

提案編號	2	提案類別	學務類	提案人	學務處
案 由	新設國中部導師遴聘辦法。				
說 明	一、 依據 114 年 6 月 13 日國中部導師連署提案辦理。 二、 建議國中部與高中部導師生態不同，導師輪替辦法應 分開。				
辦 法	國中部導師遴聘辦法(草案)。				
決 議					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(草案)

115.01.26校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~~32~~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專任教師，無論教授任何科目，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。

~~第三條：考慮到帶班的延續性，導師之聘任以編制內正式教師優先為原則。~~

第三條：為公正客觀辦理導師遴聘工作，本校每年6月應組成導師遴聘委員會，負責處理下學年度導師遴聘相關工作並作成決議，**決議事項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**，其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力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組成人員為：校長兼召集人、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年級導師代表**各一名**、**教師會代表一名**、**專任教師代表一名**及家長代表**一名**。

第五條：~~國中導師及高二升高二導師，任期以將學生帶至畢業為原則。但考量特殊任教科目或學生分組學習之需求，則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最適導師人選之安排。~~

第六條：凡於該學年度擔任下列職務之一者，免兼導師，亦無須

代理導師職務：一、秘書、處主任或圖書館主任。

二、組長。

三、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。

四、擔任經教育局核定免兼導師之職務(如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)。

第七條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優先免兼導師職務一年，逐年申請。**免任導師職務者，應公佈免任原因**，但於原因消失後，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。其順位如下：

一、罹患重大疾病並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者，**且須領有重大傷病卡，足以證明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**。

二、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；或單親家庭，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。

三、~~一學年開始前，確定懷孕且當時未擔任導師者。~~**導師遴聘委員會召開前，已確定懷孕者(須具相關證明，如：媽媽手冊)。**

四、擔任學校特殊社團、校隊指導老師，須長期早晚指導者。

五、已申請退休經核定同意且屆退休前一年者。

~~六、經各領域會議討論後，因師資結構有排配課需求，由教務處提出~~

~~免兼任導師者。~~

六、推動教育部、教育局專案計畫支援教師，由業務單位提出免任導師者。

第八條：導師遴聘排序如下：

~~一、~~教師自願擔任導師，且擔任導師工作抱持熱忱、表現優良者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認定得遴聘之。自願人數超過班級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~~二、~~凡介聘至本校或新進教師(符合第六條、第七條者除外)。~~三、~~實驗班、體育班因屬特殊性，老師以徵詢遴聘為優先。

~~四~~**三、**依導師遴聘積分排序表之積分高低決定聘任順位，積分低者優先。若積分相同，其受聘順位先後如下：

(一)任職本校未曾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
(二)擔任**本校**導師及行政職務年資較少者。

(三)服務本校年資較淺者。

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聘任順位。

~~五、~~罹患重大疾病並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者。

四、導師遴聘排序排定後，應列出所有候補導師名單及序次。

第九條：導師之遴聘順序除上開之因素外，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依積分高低決定聘任順位，積分低者優先。計算方式如下(以下資格每學年僅取一項擇優計算)：

一、擔任本校秘書、處主任或圖書館主任滿一學年者，其積分為2分。

二、擔任本校組長及專班導師(實驗班、體育班)滿一學年者，其積分為1.8分。

三、擔任導師及國教輔導團團員滿一學年者，其積分為1.5分；導師中途接班者，當學年再加1分。導師因長期請假而使代理導師連續代理超過一週者，每週以0.06分計算(一學年至多1分)。若連續代理一週以上餘天數超過(含)三天者以一週計。

四、擔任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、協助行政教師、技藝班帶隊教師、童軍團長或須長期指導之校隊指導教師滿一學年者，其積分為0.5分，依此累計。

五、借調其他機關或學校服務者，該學年度無積分，原積分保留。

六、經核准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者，該學年度無積分，原積分保留。

七、介聘至本校或新進教師，積分重新計算。**以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，原校積分不予計算。**

八、擔任專任教師，扣積分4.5分。

第十條：導師於該學年度當中因故離職或調職，其繼任導師人選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聘任。該續任導師當學年度積分為2.5分，並帶至畢業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：導師於學期中請假時，代理導師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導師請假如需課務自理時，由請假人自覓代理導師。
- 二、導師請假係課務排代者，所遺留導師職務可自覓或由學務處聘任代理導師。
- 三、代理導師之聘任依代理導師職務排序表依序聘任，應代理導師職務者不得拒絕。第 1 序位代理導師代理滿 7 天 5 個工作天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代理者，則由第 2 序位代理導師接續代理，以此類推。得另尋代理導師接續代理。

第十二條：同一年級班級數在 3 個班(含)以上者，該年級須遴選一位級導師，由該年級導師互相推選或抽籤決定。級導師推選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結束前須完成下一學年級導師推選工作，級導師聘期為當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導師經推選為級導師者，同一屆別以不重覆擔任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